##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部招收雙主修相關規定

- 1. 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。如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,其須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。
- 2. 主系與加修系修讀科目相關者,由加修系決定得否抵免,若抵免後不足四十學分,應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,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3.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時,學雜費標準比照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辦理。收費標準為1學分(時)費 1470 元(1學分最高以2學時計)。
- 4. 請特別注意,同學申請修讀【雙主修】,其規定課程皆不會預先排入學生課表內,同學仍須依【選課日程、規定及名額】選課,無法保證一定能 選到課。

學制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 科目 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(時)費				
制					科目 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
進二技	護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依目備規	1.護理專科學校畢業。 2.需繳實習學分(時)費。 3.實習梯次安排:依當年 度實習醫院單位人數而 安排於學期中或暑假。	實務實習 (一)	4	8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 修課: 1450 元*8 小時=11600	支付實習指 導教師 選點 費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
					實務實習 (二)	4	8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 修課: 1450 元*8 小時=11600	院實習費。
	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依目備規	1.護理系等 學生可免修 」 「學實務實務」 「基理 等實務實務 是 一 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基本照護實務實習	3	9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 修課: 1450 元*6 小時=8700	因須指點醫費 繳時習付教及實惠院故學費科實師實習需分別時期 與實票分別
	物理治療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具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 物理治療組之專科以上 學歷者。					
	保健營養系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依目備規規	修畢專業必修課程不必然 具備營養師報考資格,仍 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					
	健康美容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無					

學制	条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 科目 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(時)費				
					科目 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
進二技	職業安全衛生系- 安全衛生消防組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安系雙主修後,具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 士報考資格。		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- 勞工健康照護組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安系雙主修後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 士報考資格。					
進四技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	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安系雙主修後,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 士報考資格。					
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- 行動商務管理組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				
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- 資訊科技應用組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				
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 理系	依入學年度科目表修課	無	無					